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泛海酒店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83,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市場出售合共13,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平均售價約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6.2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泛海酒店並無持有任何工商銀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國際持有泛海酒店約67.45%股權。由於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因此構成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泛海酒店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83,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市場出售合共13,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所示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83,056,501,962股工商銀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2%)，平均售價約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6.2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經市場進行，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並不知悉工商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故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董事所知，工商銀行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泛海酒店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工商銀行股份，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約5.12港元。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交易費用及平均代價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約6.20港元，估計泛海酒店將變現之除稅前溢利約為14,3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已經及將會以現金收取。

由於工商銀行股份透過市場出售，根據標準市場慣例，工商銀行股份之代價已經及將會按「T+2」基準結算。於出售事項後，泛海酒店並無持有任何工商銀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泛海酒店並無就工商銀行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泛海酒店就工商銀行股份收取合共2,020,000港元的股息收入。

出售之理由

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泛海酒店變現其於工商銀行股份投資所得溢利之良好機會。出售事項導致泛海酒店所得之估計除稅前純利約為14,300,000港元，計算方法為所得款項淨額約83,500,000港元減購買成本約69,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泛海酒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將進一步增強泛海酒店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泛海國際、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泛海國際之資料

泛海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物業、酒店、旅行社及餐飲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

泛海酒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香港及加拿大四間酒店、旅行社及餐飲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之公司資料，工商銀行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提供廣泛系列之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工商銀行之其他資料，請瀏覽聯交所網站。

根據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5,378,000,000元（約131,0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約93,42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45,376,000,000元（約165,1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1,226,000,000元（約126,338,000,000港元）。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6,630,000,000元（約689,03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國際持有泛海酒店約67.45%股權。由於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就出售事項之代價測試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因此構成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國際擁有67.45%股權之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泛海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市場出售合共13,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之出售事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元之股份，工商銀行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若干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乃僅供參考。該項換算不應被闡釋為對有關金額曾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兩者兌換之陳述。

* 僅供識別